

高宗純皇帝實錄(二)

卷六〇至卷一五七
乾隆三年至六年

清實錄

第二〇冊

中華書局影印

清 實 錄

(第一〇 册)

高 宗 實 錄 (二)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北京市中國書店發行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787×1092毫米 1/16·79印張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1,500 册

統一書號: 13018·1355—10 定價: 58.00 元

清實錄第一〇冊目錄

高宗純皇帝實錄(二)

卷六〇	乾隆三年正月上	一
卷六一	乾隆三年正月下	七
卷六二	乾隆三年二月上	一五
卷六三	乾隆三年二月下	二六
卷六四	乾隆三年三月上	三七
卷六五	乾隆三年三月下	五〇
卷六六	乾隆三年四月上	六五
卷六七	乾隆三年四月下	七五
卷六八	乾隆三年五月上	九三
卷六九	乾隆三年五月下	一〇一
卷七〇	乾隆三年六月上	一〇〇
卷七一	乾隆三年六月下	一三五
卷七二	乾隆三年七月上	一四九
卷七三	乾隆三年七月下	一六一
卷七四	乾隆三年八月上	一七五

卷七五	乾隆三年八月下	一八八
卷七六	乾隆三年九月上	二〇〇
卷七七	乾隆三年九月下	二一〇
卷七八	乾隆三年十月上	二二三
卷七九	乾隆三年十月下	二四一
卷八〇	乾隆三年十一月上	二五五
卷八一	乾隆三年十一月下	二六七
卷八二	乾隆三年十二月上	二八七
卷八三	乾隆三年十二月下	三〇五
卷八四	乾隆四年正月上	三二九
卷八五	乾隆四年正月下	三四三
卷八六	乾隆四年二月上	三四〇
卷八七	乾隆四年二月下	三四〇
卷八八	乾隆四年三月上	三四三
卷八九	乾隆四年三月下	三四四
卷九〇	乾隆四年四月上	三八五
卷九一	乾隆四年四月下	四九三
卷九二	乾隆四年五月上	五〇九
卷九三	乾隆四年五月下	五二〇

高宗實錄

一

卷九四	乾隆四年六月上	四五四
卷九五	乾隆四年六月下	四五六
卷九六	乾隆四年七月上	四五七
卷九七	乾隆四年七月下	四五六
卷九八	乾隆四年八月上	四八一
卷九九	乾隆四年八月下	四九二
卷一〇〇	乾隆四年九月上	五一
卷一〇一	乾隆四年九月下	五二
卷一〇二	乾隆四年十月上	五三
卷一〇三	乾隆四年十月下	五四
卷一〇四	乾隆四年十一月上	五六一
卷一〇五	乾隆四年十一月下	五七〇
卷一〇六	乾隆四年十二月上	五八二
卷一〇七	乾隆四年十二月下	五九九
卷一〇八	乾隆五年正月上	六一四
卷一〇九	乾隆五年正月下	六九
卷一一〇	乾隆五年二月上	六三〇
卷一一一	乾隆五年二月下	六四一
卷一二	乾隆五年三月上	六四八
卷一二三	乾隆五年三月下	六五六
卷一二四	乾隆五年四月上	六六八
卷一二五	乾隆五年四月下	六七九
卷一二六	乾隆五年五月上	六八〇
卷一二七	乾隆五年五月下	七〇八
卷一二八	乾隆五年六月上	七一九
卷一二九	乾隆五年六月下	七三五
卷一三〇	乾隆五年閏六月上	七五五
卷一三一	乾隆五年閏六月下	七七五
卷一二二	乾隆五年七月上	七八八
卷一二三	乾隆五年七月下	八〇〇
卷一二四	乾隆五年八月上	八二八
卷一二五	乾隆五年八月下	八三八
卷一二六	乾隆五年九月上	八四〇
卷一二七	乾隆五年九月下	八五二
卷一二八	乾隆五年十月上	八七〇
卷一二九	乾隆五年十月下	八七九
卷一三〇	乾隆五年十一月上	八九二
卷一三一	乾隆五年十一月下	九〇九

卷一三二	乾隆五年十二月上	九一九	卷一五	乾隆六年九月上	一一〇
卷一三三	乾隆五年十二月下	九二八	卷一四九	乾隆六年八月下	一一〇
卷一三四	乾隆六年正月上	九四〇	卷一四八	乾隆六年八月上	一一一
卷一三五	乾隆六年正月下	九四五	卷一四七	乾隆六年七月下	一一一
卷一三六	乾隆六年二月上	九五八	卷一四六	乾隆六年七月上	一九〇
卷一三七	乾隆六年二月下	九七三	卷一四五	乾隆六年六月下	一〇七
卷一三八	乾隆六年三月上	九八四	卷一四四	乾隆六年六月上	一〇八
卷一三九	乾隆六年三月下	九九六	卷一四三	乾隆六年五月下	一〇九
卷一四〇	乾隆六年四月上	一〇一	卷一四二	乾隆六年五月上	一〇一
卷一四一	乾隆六年四月下	一〇二	卷一四一	乾隆六年四月下	一〇二
卷一四二	乾隆六年四月上	一〇三	卷一四〇	乾隆六年四月上	一〇三
卷一四三	乾隆六年五月下	一〇四	卷一三九	乾隆六年三月下	一〇四
卷一四四	乾隆六年六月下	一〇五	卷一三八	乾隆六年三月上	一〇五
卷一四五	乾隆六年六月上	一〇六	卷一三七	乾隆六年二月下	一〇六
卷一四六	乾隆六年七月上	一〇七	卷一三六	乾隆六年二月上	一〇七
卷一四七	乾隆六年七月下	一〇八	卷一三五	乾隆六年正月上	一〇八
卷一四八	乾隆六年八月上	一〇九	卷一三四	乾隆六年正月下	一〇九
卷一四九	乾隆六年八月下	一一〇	卷一三三	乾隆五年十二月下	一一〇
卷一五〇	乾隆六年九月上	一一一	卷一三二	乾隆五年十二月上	一一一
卷一五一	乾隆六年九月上	一一二	卷一五一	乾隆六年九月下	一一六
卷一五二	乾隆六年十月上	一一七	卷一五〇	乾隆六年十月下	一一七
卷一五三	乾隆六年十月上	一一八	卷一四九	乾隆六年十月下	一一八
卷一五四	乾隆六年十一月上	一一九	卷一四八	乾隆六年十一月下	一二〇
卷一五五	乾隆六年十一月上	一二〇	卷一四七	乾隆六年十一月下	一二一
卷一五六	乾隆六年十二月上	一二一	卷一四六	乾隆六年十二月下	一二二
卷一五七	乾隆六年十二月下	一二二	卷一四五	乾隆六年十二月下	一二三

高宗實錄

一

卷九四	乾隆四年六月上	四四四
卷九五	乾隆四年六月下	四四六
卷九六	乾隆四年七月上	四四七
卷九七	乾隆四年七月下	四四八
卷九八	乾隆四年八月上	四八一
卷九九	乾隆四年八月下	四九二
卷一〇〇	乾隆四年九月上	五一
卷一〇一	乾隆四年九月下	五一
卷一〇二	乾隆四年十月上	五一
卷一〇三	乾隆四年十月下	五一
卷一〇四	乾隆四年十一月上	五一
卷一〇五	乾隆四年十一月下	五一
卷一〇六	乾隆四年十二月上	五一
卷一〇七	乾隆四年十二月下	五一
卷一〇八	乾隆五年正月上	五一
卷一〇九	乾隆五年正月下	五一
卷一一〇	乾隆五年二月上	五一
卷一一一	乾隆五年二月下	五一
卷一二	乾隆五年三月上	五一
卷一三	乾隆五年三月下	五一
卷一四	乾隆五年四月上	五一
卷一五	乾隆五年四月下	五一
卷一六	乾隆五年五月上	五一
卷一七	乾隆五年五月下	五一
卷一八	乾隆五年六月上	五一
卷一九	乾隆五年六月下	五一
卷二〇	乾隆五年閏六月上	五一
卷二一	乾隆五年閏六月下	五一
卷二二	乾隆五年七月上	五一
卷二三	乾隆五年七月下	五一
卷二四	乾隆五年八月上	五一
卷二五	乾隆五年八月下	五一
卷二六	乾隆五年九月上	五一
卷二七	乾隆五年九月下	五一
卷二八	乾隆五年十月上	五一
卷二九	乾隆五年十月下	五一
卷三〇	乾隆五年十一月上	五一
卷三一	乾隆五年十一月下	五一

卷一三二	乾隆五年十二月上	九一九
卷一三三	乾隆五年十二月下	九二八
卷一三四	乾隆六年正月上	九四〇
卷一三五	乾隆六年正月下	九四五
卷一三六	乾隆六年二月上	九五六
卷一三七	乾隆六年二月下	九七三
卷一三八	乾隆六年三月上	九八四
卷一三九	乾隆六年三月下	九九六
卷一四〇	乾隆六年四月上	一〇一七
卷一四一	乾隆六年四月下	一〇二七
卷一四二	乾隆六年五月上	一〇三一
卷一四三	乾隆六年五月下	一〇四二
卷一四四	乾隆六年六月上	一〇五七
卷一四五	乾隆六年六月下	一〇六八
卷一四六	乾隆六年七月上	一〇九四
卷一四七	乾隆六年七月下	一一一一
卷一四八	乾隆六年八月上	一一二八
卷一四九	乾隆六年八月下	一一四〇
卷一五〇	乾隆六年九月上	一一五〇
卷一五一	乾隆六年九月下	一一六〇
卷一五二	乾隆六年十月上	一一七三
卷一五三	乾隆六年十月下	一一八〇
卷一五四	乾隆六年十一月上	一一九五
卷一五五	乾隆六年十一月下	一二〇三
卷一五六	乾隆六年十二月上	一二一五
卷一五七	乾隆六年十二月下	一二四二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六十

朕休養於此是歲實年五十五歲之滿閏九月十五日丙申朔日奉 上諭軍機處

吏部知道欽此

總領官應選官各人等及年貌等字並無開列軍機處 上諭軍機處知道欽此

世宗憲皇帝功九越禮等加殿入二禮中實功大吏多知事建國勳臣等功績未

身書統而史自據理應備官各人等知事建國勳臣等功績未

敘修

乾隆三年戊午春正月甲寅朔

上詣

奉先殿行禮○詣

堂子行禮○

上初舉元正朝賀率王以下文武大臣詣

壽康宮慶賀

皇太后禮成御太和殿受朝作樂宣表如儀○

詣

大高殿

壽皇殿行禮○遣官祭

太廟後殿○御太和殿賜王貝勒貝子公文武

太臣官員蒙古外藩朝鮮琉球國使臣宴○

乙卯

上軫念和碩果親王允禮疾命和親王弘晷代

往視諭曰和碩果親王體素羸弱自去秋以

來疾疢纏綿朕命太醫院用心調治時將病

狀奏聞已漸次痊可朕心方為寬慰頃據太

醫院奏稱日來病勢增重甚為可憂朕即欲

躬親往視因孟春時罕正值齋戒未便前往

著和親王代朕看視○以都察院左都御史

福敏為大學士兵部右侍郎馬爾泰為左

都御史○是日起

上以孟春享

太廟齋戒三日○丙辰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諭是月初十日筵宴外藩蒙

古於豐澤園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章嘉呼

圖克圖噶爾丹錫勒圖呼圖克圖等亦著一

體與宴。其坐次仍照中正殿賜飯之例。其支架蒙古帳房及筵宴所用之物。著文該處豫備。賞賜物件。著內務府總管會同理藩院大臣查例議奏。○命額駙敦多布多爾濟之子額林沁多爾濟在乾清門行走。

○戊午享

太廟。

上親詣行禮。○遣官祭

太歲之神。○命宗人府議宗室嫁娶分別請

旨。諭從前宗室王公等嫁娶候旨指配者居多。凡人嫁娶理應及時。今宗室蕃衍。若不分別遠近。一概候旨指配。不無逾時久曠之慮。朕意世系近者若年已長成。婚姻結定。令其奏聞。若尚未結定。令其請旨。世系遠者當各聽其便。其如何分別遠近定例之處。著宗人府王等詳議具奏。尋議。

皇上伯叔輩王貝勒等子女。兄弟輩王等子女。至十五歲請旨。其餘宗室子女。係特旨指婚。

者。令候旨行。餘酌量及時婚嫁。應得品級該部照例奏給。從之。○是日起。

上以祈穀於

上帝。齋戒三日。庚申。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祭

孝陵。○諭理藩院。嗣後每年正月初間筵宴外

藩蒙古之處。著具奏請旨。甘肅巡撫元展

成。秦甘州府屬之張掖縣。自軍興之後。田地

拋荒者多。貧民一時未能復業。請將該縣所

存倉糧。借給籽種。口糧一萬五千石。借給牛

具。人工銀三千兩。並派員分地董理。得旨。如

所請行。該部知道。辛酉。祈穀於

上帝。

上親詣行禮。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享。如儀。○請

皇太后宮問安。奉

皇太后幸重華宮侍宴。○停各省平餘解部。諭

昔年各省解京餉銀。有隨平陋規一項。雍正

元年蒙

皇考諭令停止嗣因清查部庫約計虧空銀二百五十餘萬兩事歷多年難於究問經怡賢親王以各色浮費既已禁革奏請將京餉平餘陸續彌補以重國帑每餉銀一千兩收平餘二十五兩較之從前陋規雜費減省已多至雍正八年虧空補足欽奉

皇考諭旨嗣後解部平餘銀兩著照從前之數減去一半此項原出於錢糧耗羨即留於本省以備地方公事之用欽遵在案是以年來解部之平餘已較原數裁減一半矣朕思平餘即係耗羨並非別有加徵解交部庫與存貯藩庫均為國家公事之需但目前尚有平餘解部之名恐外省官吏或有借端需索者亦未可定從乾隆三年為始將減半平餘銀兩一概停其解部即存貯本省司庫遇有地方荒歉及裨益民生之要務確應賑卹辦理者即將此項奏明動用報部查核此項既出

民力輸將仍令一絲一粟均濟百姓之緩急朕何取焉若該省大小官員有奉行不善使百姓不沾實惠者朕惟於該督撫是問○諭二月十五日祭

歷代帝王廟因節近清明正值朕躬謁泰陵之際是以未及親祭俟秋間祭

帝王廟時朕當親詣行禮可傳諭禮部知之又諭時屆清明朕將躬詣

泰陵展謁行禮著欽天監選擇日期并傳諭各

該處照例豫備○壬戌

上詣

大高殿行禮○詣

皇太后宮問安○癸亥命舉行經筵諭禮部曰

朕惟四子六經乃羣聖傳心之要典帝王馭世之鴻模君天下者將欲以優入聖域茂登上理舍是無由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

皇考世宗憲皇帝時御講筵精研至道

聖德光被。比隆唐虞。朕夙承

庭訓。典學維殷。御極以來。勤思治要。已命翰林科道諸臣。繕進經史。格言正論。無日不陳於前。特以堯隆之中。經筵未御。茲既即吉。亟宜舉行。所有典禮。爾部其諏日具儀以聞。○又諭山西自雍正五年至乾隆元年。共首報欺隱地畝八千頃有零。折徵銀二萬六千兩有零。俱經撫臣石麟題報升科在案。夫則壤成賦。國有常經。固不容奸民欺隱。此撫臣經理

之本意。但朕近日聞得從前首報欺隱時。有果係畝數浮多。情願報出升科者。亦有地方官奉行不善。按照原額缺荒。勒令灑派具詳者。即如豫省首報開墾。多屬子虛。經朕降旨豁除。以紓民力。恐晉省亦不免此等情弊。著巡撫石麟轉飭各該地方官。曉諭從前首報欺隱人等。如果畝數浮多。應行升科者。再令據實首報。照數輸將。倘地畝並無欺隱浮多。而地方官按照原額缺荒。勒令灑派者。亦著

據實呈明。該州縣造冊詳報。該撫另委賢員確查題請豁免。至地方官從前奉行不善之咎。已在恩赦以前。免其交議。在有司不必回護。前非而晉省小民。更應各矢天良。受朕恩澤。毋得因朕此旨。輒起背公貪利之心。而昧任土作貢之義。該撫一併宣諭知之。○御豐澤園大幄次宴外藩年班蒙古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章嘉呼圖克圖。喀爾丹錫勒圖。呼圖克圖等。賞賚有差。○甲子。

上諭

大高殿行禮。○詣

皇太后宮問安。○減福建三縣丁銀。諭曰。閩省丁銀。勻入地畝完納。數年以來。朕留心體察。如寧洋壽寧南平等處。地少丁重。小民難以輸將。已降旨減輕。以紓民力。又如通省缺額田地。既將糧銀豁除。則丁銀亦應寬免。復降旨令該督撫查辦。無非欲薄賦輕徭。去閭閻之擾累也。今聞各州縣丁銀俱已適中。惟漳

州府之平和縣。汀州府之清流縣。延平府之永安縣。尚有田少丁多之苦。每田糧一兩徵丁銀四五錢不等。較之別邑。多至加倍有餘。所當酌量變通。俾此三邑一體沾恩者。著該督撫斟酌本地情形。當如何裁減便民之處。悉心定議具奏。○是日。

上初幸圓明園。○詣

恩佑寺行禮。○奉

皇太后居暢春園。

上居圓明園。凡慶節恭迎。

皇太后御圓明園之長春仙館。以為例。○乙丑。

上詣長春仙館問

皇太后安。○定圓明園輪班奏事之制。諭大學

士鄂爾泰等。都城西郊。地境爽塏。水泉清潔。

於頤養為宜。昔年

皇祖

皇考皆於此地建立別苑。隨時臨幸。而辦理政

務與宮中無異也。朕孝養

皇太后。應有溫清適宜之所。是以奉

皇太后駐蹕於此。不忍重勞民力。另築圓明園。朕

即在圓明園而敬養。

皇祖所居暢春園。以為

皇太后高年頤養之地。一切悉仍舊制。畧為修

繕。無所增加。伏思我

皇考盱眙宵衣。勵精圖治。親書勤政扁額。懸諸

殿楹。朕瞻仰思慕。時時警惕。不敢稍自暇逸。

庶幾承

先志而踵

前蹤。文武大臣等。當共勵精勤。勉盡職業。若以

朕駐蹕郊圻。欲節勞動。將應辦應奏之事。有

意減少遲延。則不知朕心之甚矣。向來部院

及八旗大臣。皆輪班奏事。自仍照舊例行。至

諸臣中有陳奏事件。即行具奏。不必拘定輪

班日期。大學士等。可通行傳諭知之。○命乾

清門行走之原任科爾沁二等台吉衮沁扎

布之子武爾袞襲其父職。仍在乾清門學習。

行走○丙寅

上詣長春仙館問

皇太后安奉

皇太后幸山高水長自是日至丙子皆如之○

丁卯奉

皇太后幸同樂園翼日如之○戊辰御正大光

明殿賜朝正外藩及內大臣大學士等宴召

科爾沁和碩土謝圖親王阿喇布坦烏珠穆

沁和碩車臣親王阿喇布坦納木扎勒喀爾

喀和碩親王固倫額駙策凌科爾沁多羅扎

薩克圖郡王沙津德勒格爾敦漢多羅郡王

鄂爾哲圖科爾沁多羅貝勒多爾濟蘇尼特

多羅貝勒錫里烏珠穆沁多羅額爾德尼貝

勒策布登喀喇沁多羅貝勒和碩額駙僧家

扎卜喀爾喀土謝圖汗敦丹多爾濟扎薩克

圖汗格勒克雅木丕爾喀爾喀和碩親王丹

津多爾濟蘇尼特多羅郡王旺沁齊斯

魯克喀爾喀多羅郡王德穆楚克喀爾喀多

羅貝勒噶勒桑翁牛特多羅貝勒朋素克鄂
爾多斯多羅貝勒諾羅卜扎木素至御座前
賜酒成禮○順天府行鄉飲酒禮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六十

大清高宗法天降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敦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六十一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間臣等謹將本年以來各省督撫等官

奏請優敘等因奉旨著照所請其餘各員著交吏部知道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間臣等謹將本年以來各省督撫等官

奏請優敘等因奉旨著照所請其餘各員著交吏部知道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間臣等謹將本年以來各省督撫等官

奏奉

乾隆三年戊午正月己巳

上幸同樂園賜大學士九卿及內廷翰林等宴
領

聖祖仁皇帝御批通鑑綱目各一部及蟒緞貂

皮荷包有差 庚午命督撫議常平捐監事

例諭國家昇平休養戶口繁滋生聚日多蓋

藏米裕儲蓄之方不可不豫為籌畫從來積

貯以常平為善但地方有司每以歲久徵變

易難參處折耗補數貽累身家一見積穀稍

多即為憂慮而無識之上司亦遂被其搖惑

而不為緩急可恃之計獨不思民間既鮮蓋

藏而倉庾又無儲備天時旱潦豈能保其必

無一旦年穀不登其何賴以無恐乎向有常

平捐監之例後因浮費太多捐者甚少遂漸

次停止歸於戶部乾隆元年朕將捐款盡停

而獨留捐監一條者蓋以士子讀書向上者

日多留此以為進身之路而所捐之費仍為

各省買穀散賑之用所降諭旨甚明今再四

思維積穀原以備賑與其折銀交部至需用

之時動帑採辦展轉後期不能應時給發曷

若在各省捐納本色就近貯倉為先事之備

足濟小民之緩急乎去冬侍郎孫國璽從晉

省回京請將捐監事例移回本省朕降旨詢

問該撫並諭他省不得援以為例今思貯粟

養民乃國家第一要務果於民生有益則當

因時變通不必固執前議著各該督撫確查

所屬現存倉穀若干足敷本地之用與否若

將捐監之例移於本省令捐本色於地方有

無裨益。各據本省情形。悉心妥議。若事屬應行。即將如何定例定數之處。詳議具奏。至於在外收捐。則有包攬苛索。種種弊端。而積穀既多。則存七糶三。出陳易新之際。其弊更難悉數。比皆該督撫所當隨時稽查。盡心聲剔。俾閭閻實受常平之益。而官民無賠累之苦。方不負愛養斯民之重寄也。○壬申。諭本年二月初二日。興工修理。

太廟。正月二十七日。先期告祭。朕二十六日進

宮。次日親詣

太廟行禮。○癸酉。諭朱藻著補授直隸河道總

督。仍著顧琮。同辦理河道事務。俟新修河

工告竣之後。顧琮奏聞請旨。回京另用。○又

諭軍營糧餉事務繁劇。參贊大臣副都統雅

爾圖原任戶部。於糧餉事務。較為諳練。著雅

爾圖兼理。○甲戌。

上詣暢春園。視恭修

春暉堂。

壽萱春水工程。○乙亥。諭內閣。履親王自管理禮部以來。恪慎周詳。實心任事。三年之內。備極勤勞。今大禮已成。禮部事務。該堂官自循照辦理。履親王不必兼管。可傳諭知之。○命湖北改土歸流之縣。貢賦悉照原額。諭曰。湖北忠崗等土司。改土歸流。增設施南一府。統轄恩施宣恩咸豐利川來鳳建始六縣。除恩施係屬舊縣。建始自川省改歸。併恩施分歸咸利二縣之田地人丁。向有定額。無庸另議外。其餘改土地方。新入版圖者。該督撫現在查勘。分別升科。但該土司。向來輸納秋糧。不計田地多寡。每年統計。止納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今若照內地科則徵收。必至加於前數。朕心愛養土民。望其共受國恩。原不計貢賦之多寡。乾隆元年。曾降諭旨。將容美司改設之鶴峯長樂二州縣。成熟田地。即照原額秋糧銀九十六兩之數。作為徵收。定額。今忠崗土司。與容美事同一例。著將查明成熟田地。

即照原額秋糧銀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之數。按田分派。作為定額。無庸另擬科則。俾土疆黎庶永沾薄賦之恩。至乾隆二年。未完秋糧一併豁免。該部即遵諭行。○命大學士福敏左都御史馬爾泰仍在議政處行走。○丙子。上詣長春仙館問。

皇太后安。○正黃旗蒙古都統宗室愛音圖奏。本旗降調佐領阿里雅。在旗行走年餘。無對品缺出。可補。請給六品俸祿。得旨。阿里雅乃由廢員揀選。減等試用之人。該旗理應試看行走果好。俟出有應得之缺。奏請補用。行俸。今並未補缺。該旗以阿里雅在旗當差年餘。即將阿里雅作為六品官。給與俸祿。甚屬不合。若謂將阿里雅補放護軍校驍騎校。為有碍別項行走人員之缺。而阿里雅從前原係佐領。並非甫行當差之人。論其在該佐領上効力年深。豈反不如護軍校驍騎校乎。仍著於伊應得之缺補用。再從前由部院駁回。以

旗員對品用者。准其食俸。原以伊等無罪。若令候缺。恐其無俸。不能當差。是以特沛殊恩。至降級調用人員。俟補缺時。方准給俸。例有明條。著將此旨通諭八旗。嗣後務遵定例行。○命科爾沁達爾罕親王額駙羅卜藏衮布。在御前行走。○丁丑。

上詣長春仙館問。

皇太后安。○是日奉。

皇太后居暢春園之春暉堂。○準噶爾使臣達

什等奉表至京。表曰。準噶爾台吉噶爾丹策

零奏言。恭進。

大皇帝聖明。雍正年間。

世宗憲皇帝。與我父當日情事。

大皇帝既盡知之。不敢復噴陳。近者屢欲遣使。

恭請。

聖安。因前歲吹納木喀齋回教書。內有爾誠遵皇考前旨定界。則遣使來。不然亦無庸復遣之

諭。竊思遵照。

大皇帝諭旨我屬下人不得至阿爾台山實有未便倘冒昧陳請又恐有乖諭旨勢不得已暫爾停遣去秋我邊界人言蒙古在我境內安設卡倫攜二人來因念既不得遣使事又不容中止不若即藉此二人致書車臣汗令其轉達車臣汗報書令我繕奏遣使一切情事當代為詳悉具陳故今復遣達什等入奏向來阿爾台山本係我部游牧之地若盡令移住山陰恐地窄不能容納多人請嗣後喀爾喀與厄魯特各照現在駐牧無相掣肘庶幾彼此兩安以廣黃教以息羣生伏祈大皇帝鑒潤隨表進貂皮三十一張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閱準噶爾丹策零遣使求額駙策凌轉奏之疏甚屬恭順其事有易竟之機可遣使齎教前往與噶爾丹策零將定界之事定議完結著侍郎阿克敦充正使御前三等侍衛旺扎爾乾清門頭等台吉額默根充副使將應議事件皆明悉曉諭之即與

準噶爾來使一同起程其帶領來使瞻仰之事如何辦理并著詳議具奏○又諭照著準噶爾來使仍派常明海望應賞物件著賞給並令曉諭來使前因爾等致書額駙策凌且稱另有奏摺是以令爾等至京照例給與口糧等物派章京等照看今據額駙策凌將噶爾丹策零表文轉奏大皇帝覽畢嘉予噶爾丹策零恭順故又特派大臣照看爾等正藍旗滿洲都統永興奏印房參領明山營私作弊都統傳鼐徇情保舉請將明山革職治罪傳鼐等交部嚴行察議得旨朕御極以來將傳鼐陸續擢用至兵刑二部尚書伊不感朕之恩匪僉供職屢行卑污之事甚屬無恥不堪將伊革退尚書之任仍賞予自新之路授為都統理應感朕復用隆恩竭力實心辦理事件効力贖罪不意傳鼐不改前非辦理旗務仍行徇庇邀取虛名種種營私情由殊屬可惡負朕之恩非常人可比傳鼐著革職